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辉县市赵固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辉县市2026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-赵固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三标段（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辉县市2026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-赵固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九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712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 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省九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2026年4月3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建筑业。